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,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具备与公司开展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审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,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7 年 3 月 28 日